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29,882,172.42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8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71.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928.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0年4月8日，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145,119.03	60,000.00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	70,766.89	30,0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	38,665.12	20,000.00
二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9,342.10	70,000.00
合计			**333,893.14**	**18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8月1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9,882,172.4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元）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元）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600,000,000.00	53,407,812.09
2	利群广场项目	300,000,000.00	59,368,589.15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200,000,000.00	17,105,771.18
二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700,000,000.00	0.00
合计		**1,800,000,000.00**	**129,882,172.4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29,882,172.4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第 XYZH/2020JNA10193 号《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利群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利群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

规定。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

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29,882,172.42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29,882,172.4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